**罪犯潘院辉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32号

罪犯潘院辉，别名潘辉，男，布依族，1988年7月29日出生，户

籍所在地贵州省晴隆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务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作出(2007)泉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院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潘院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七年五月十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20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7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潘院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35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

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7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8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8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0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现刑期执行至2023年1月21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潘院辉于2006年7月28日，伙同他人为泄愤报复，持械故意伤害他人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潘院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5.5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得考核分4571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617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19年2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4164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0分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潘院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院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